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曉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曉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張曉縵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表明無意見，及其所犯均係違反保護令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## 附表：

編	號	1	2									
罪	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								
宣	告	刑	刑									
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							
犯	罪	日	期									
		111/05/07	111/09/14									
偵	查(自訴)機	關	號									
年	度	案	號									
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971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554號									
最	後	審	實									
				法	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				
				案	號	112年度易字第983號	113年度易字第732號					
		判	決	日	期	113/05/31	113/09/24					
確	定	判	決									
				法	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				
				案	號	112年度易字第983號	113年度易字第732號					
		判	決	確	定	日	期	113/07/17	113/11/05			
是	否	為	得	易	科	罰	金	之	案	件	是	是
備		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05號(執行中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472號							